



邦诚电信

NEEQ : 833671

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Bestway Telecom Technologies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一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储海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敏强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震生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21-56723909
传真	021-56519779
电子邮箱	wangzhensheng@btttech.cn
公司网址	www.btttech.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3199 弄 1 号楼 邮编：20033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4,672,565.71	152,061,362.15	8.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916,418.11	88,710,865.39	9.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13	3.78	9.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90%	41.6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15%	41.66%	-
流动比率	232.91%	233.42%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2,132,457.98	81,304,996.02	1.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94,372.43	18,279,929.10	-54.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97,760.43	14,638,760.2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173.08	-10,135,220.93	109.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05%	25.8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68%	20.7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83	-56.6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3,928,000	63.31%	0	13,928,000	59.3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90,000	0.41%	0	90,000	0.3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072,000	36.69%	1,489,000	9,561,000	40.7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802,000	35.46%	267,000	8,069,000	34.35%
	董事、监事、高管	3,257,000	14.80%	325,000	3,582,000	15.25%
	核心员工	0	0%	124,000	124,000	0.53%
总股本		22,000,000	-	1,489,000	23,489,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贾世庆	7,610,500	0	7,610,500	32.40%	0	7,610,500
2	邓祥英	4,815,000	200,000	5,015,000	21.35%	5,015,000	0
3	游嘉年	4,147,500	0	4,147,500	17.66%	0	4,147,500
4	刘一春	2,987,000	67,000	3,054,000	13.00%	3,054,000	0
合计		19,560,000	267,000	19,827,000	84.41%	8,069,000	11,758,000

普通股前五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刘一春、邓祥英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刘一春、邓祥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4.3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 2019 年 5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①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开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开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②利润表

将“减: 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数据无影响。

(2)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设立了成都皓视光芒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7LAT6Q, 在 2019 年度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